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富水许〔2019〕28号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占用水域的批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提出《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占用水域的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本机关已于2019年4月28日受理（受理号：139），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富阳市河道整治规划》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建设方案。根据实际，结合河道规划和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现场踏勘：



1、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宋家塘村和野亩垄村。

2、原则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建设设计方案。本工程涉及占用下横溪、倒爬坞和东侧沟渠三条沟渠的部分河段及十三弄山塘和9个池塘，其中三条沟渠占用面积为4988 m²，十三弄山塘占用面积为5821 m²，池塘占用面积为17446 m²；沟渠调整后补偿水域面积为10925 m²，根据核算该工程共占用水域面积17330 m²。

二、该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方案，范围、位置和控制尺寸、高程实施。

三、该工程共水域面积17330 m²，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1〕331号）的规定，经计算该工程占用水域补偿费4332500元。

四、工程建设应尽量避免开汛期（4月15日至10月15日），确需跨汛期施工的，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单位负责：如遇暴雨、调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五、施工中造成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损毁的应及时予以



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涉水便道便桥等，在开工前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

2019年5月6日

抄送：局相关科室，水政监察大队，银湖街道办事处。

富阳区林业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2019年5月6日印发

